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金簡易字第59號

原　　告　簡慶宗

被　　告　高浩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5年度附民字第57號）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萬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按附帶民事訴訟經移送於民事庭後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，刑事訴訟法第490條但書定有明文。又在第二審為訴之變更、追加，非經他造同意，不得為之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但書、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即明。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嗣不再主張其匯款至中華郵政帳號00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15萬元損失，而變更聲明求為判命被告給付15萬元，並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（見本院卷第90頁）。核原告所為，係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與前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自民國114年3月20日左右起，加入暱稱「匿名參與者」、「華仔」、「志穎」及自稱「何治程」等真實年籍、姓名不詳之人所組成，以實施詐術為手段，具有持續性、牟利性及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（下稱系爭詐欺集團），擔任取簿手及取款車手等工作，而被告與「何治程」約定，倘自114年3月20日左右起至同年4月底擔任取款車手之工作，可免除其積欠「何治程」之債務計25萬元。系爭詐欺集團成員暱稱「xun._1997」、「kiki騙女人」持續向伊佯稱透過其等介紹之網站參加活動，再一起湊夠金額即可領取回饋金云云，致伊陷於錯誤，而依指示於附表所示時間，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中華郵政帳號00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系爭帳戶），共計匯款15萬元。被告再依「何治程」之指示，於附表所示時間、地點，提領如附表所示金額後，交給收水人回水予系爭詐欺集團，以此方式製造金流追查斷點，掩飾上開詐欺犯罪所得之本質、去向。被告因而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、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犯行，業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並經法院論罪處刑在案，自應對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聲明求為命被告給付15萬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有本院115年度原金上訴字第33、34、35、36、37號刑事判決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5-38頁），並經本院調取上開刑事案件電子卷宗核閱無訛，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。

四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

任；又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，亦同。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法第185條第2項所謂視為共同行為人之幫助人，係指以積極的或消極的行為，對實施侵權行為人予以助力，促成其侵權行為之實施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493號裁定參照）。查被告加入系爭詐欺集團，與該詐欺集團成員分工合作，詐取原告財物，致原告因被詐騙而受有如附表所示共計15萬損害，自應與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對原告負侵權行為責任。則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15萬元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 ，民法第229 條第2 項、第233 條第1 項前段、第203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既經原告具狀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而該起訴狀繕本於115年3月10日送達被告（見附民卷第32-3頁），被告迄未給付，自應負遲延責任。是原告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3月11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參、從而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5萬元，及自115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原告勝訴部分未逾150萬元，不得上訴第三審，判決後即告確定，不生假執行問題。

肆、本件為判決基礎之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，經本院審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予敘明。

伍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裕仁

法　官　蔡建興

法　官　劉惠娟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林姿妤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附表：

編號	匯款時間	匯款金額（新臺幣）	匯款帳戶帳號	匯入帳戶帳號	提領時間/提領金額（新臺幣）	提領地點
1	114年3月22日15時6分	100,000元	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000-0000000000000000	中華郵政 000-00000000000000	114年3月23日13時2分許/4005元	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統一超商港區門市
2	114年3月22日15時8分	50,000元	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000-0000000000000000	中華郵政 000-00000000000000		